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卫生院血液透析中心医疗  
设备及免散瞳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HD24298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40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5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4298

2.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卫生院血液透析中心医疗设备及免散瞳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6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br>(台/套) | 单价最高<br>限价(万<br>元) | 分包预算<br>金额(万<br>元) | 是否允许<br>进口 | 是否为核心<br>产品 |
|----|------------|---------|-------------|--------------------|--------------------|------------|-------------|
| 01 | 血液透析<br>机等 | 血液透析机   | 8           | 14.5               | 226                | 否          | 否           |
|    |            | 血液透析滤过机 | 2           | 25                 |                    | 否          | 否           |
|    |            | 制氧机     | 1           | 60                 |                    | 否          | 是           |
| 02 | 眼底照相<br>机等 | 水处理设备   | 1           | 48                 | 80                 | 否          | 否           |
|    |            | 眼底照相机   | 1           | 29.5               |                    | 否          | 是           |
|    |            | 手动病床    | 10          | 0.25               |                    | 否          | 否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国内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不适用的除外）。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

4.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卫生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街 27 号

联系方式：010-645662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连妹、尹胜阳、鲁先礼、李世静

电话：010-82250125

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其中：<br>01包核心产品为：制氧机；<br>02包核心产品为：眼底照相机。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_。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_。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血液透析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血液透析机 | 工业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血液透析滤过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制氧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水处理设备</td> <td>工业</td> </tr> <tr> <td>眼底照相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手动病床</td> <td>工业</td> </tr> </table>   | 血液透析滤过机 | 工业 | 制氧机 | 工业 | 水处理设备 | 工业 | 眼底照相机 | 工业 | 手动病床 | 工业 |
| 血液透析滤过机 | 工业      |  |         |    |     |    |       |    |       |    |      |    |
| 制氧机     | 工业      |  |         |    |     |    |       |    |       |    |      |    |
| 水处理设备   | 工业      |  |         |    |     |    |       |    |       |    |      |    |
| 眼底照相机   | 工业      |  |         |    |     |    |       |    |       |    |      |    |
| 手动病床    | 工业      |  |         |    |     |    |       |    |       |    |      |    |
| 9.1     | 多个采购包   |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成交多个采购包： <u>是</u>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         |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包投标保证金金额：3万元<br>02包投标保证金金额：1.2万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u>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br><u>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br><u>账号：0200025619200063450</u><br><b>注：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4298 投标保证金”。</b><br><b>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2.3条的规定处理。</b> |         |    |     |    |       |    |       |    |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br>（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br>（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br>（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         |    |     |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       |    |      |    |
| 14.1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br>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
| 18.2   | 开标会携带资料   |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CA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br>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 / 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 / ___；<br>(3) 其他要求：： ___ / 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br>联系电话：010-82250125；<br>电子邮件：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1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万以下</td> <td></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分包中标金额为基准,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 费率    | 服务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100万以下 |  | 1.50% | 1.50% | 1.00% | 100-500 |  | 1.10% | 0.80% | 0.70% | 500-1000 |  | 0.80% | 0.45% | 0.55% | 1000-5000 |  | 0.50% | 0.25% | 0.35% | 5000-10000 |  | 0.25% | 0.10% | 0.20% | 10000-100000 |  | 0.05% | 0.05% | 0.05% | 100000以上 |  | 0.01% | 0.01% | 0.01% |
| 费率           | 服务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万以下       |      | 1.50%  | 1.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 1.10%  | 0.80% | 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 0.80%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 0.50%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 0.25%  | 0.10% | 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以上     |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1

---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供应商未书面申请退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15.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上传投标文件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

16.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1 小时内；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9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抽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01 包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商务部分 | 10  |
| 2  | 技术部分 | 60  |
| 3  | 价格部分 | 30  |
| 合计 |      | 100 |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1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销售业绩           | 5  |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任意产品）自2021年7月1日至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br>注：<br>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名称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br>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br>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br>4. 投标产品指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的产品。 |
| 2  |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 3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环境标志产品         | 1  |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   |

|   |      |   |  |
|---|------|---|--|
|   |      |   | 予认可)   |
| 4 | 节能产品 | 1 |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br>(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2.2 技术部分（6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50 |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50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5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br>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5分；<br>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3分；<br>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网点分布较少、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1分；<br>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3  | 培训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br>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

|  |  |  |   |
|--|--|--|---|
|  |  |  |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

2.3 价格部分（30 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02 包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商务部分 | 10  |
| 2  | 技术部分 | 60  |
| 3  | 价格部分 | 30  |
| 合计 |      | 100 |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1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销售业绩           | 5  |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任意产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销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br/>注：</p> <p>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名称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产品指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的产品。</p> |
| 2  |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 3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3  | 环境标志产品         | 1  |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

|   |      |   |   |
|---|------|---|---|
| 4 | 节能产品 | 1 |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
|---|------|---|---|

## 2.2 技术部分（6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50 |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5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5 分；</p> <p>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 3 分；</p> <p>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网点分布较少、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
| 3  | 培训方案       | 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

|  |  |  |             |
|--|--|--|-------------|
|  |  |  |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

2.3 价格部分（30 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包号 | 包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br>(台/套) | 单价最高<br>限价(万<br>元) | 分包预算<br>金额(万<br>元) | 是否允许<br>进口 | 是否为核<br>心产品 |
|----|------------|---------|-------------|--------------------|--------------------|------------|-------------|
| 01 | 血液透析<br>机等 | 血液透析机   | 8           | 14.5               | 226                | 否          | 否           |
|    |            | 血液透析滤过机 | 2           | 25                 |                    | 否          | 否           |
|    |            | 制氧机     | 1           | 60                 |                    | 否          | 是           |
| 02 | 眼底照相<br>机等 | 水处理设备   | 1           | 48                 | 80                 | 否          | 否           |
|    |            | 眼底照相机   | 1           | 29.5               |                    | 否          | 是           |
|    |            | 手动病床    | 10          | 0.25               |                    | 否          | 否           |

### 二、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四)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  $\geq 3$  年。
2. 安装
  - 2.1 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 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 2.2 供应商必须提供专业的安装服务, 并确保设备投入运行符合所有功能要求。
3. 培训: 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 应用培训, 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 3.1 培训讲师师资力量构成, 为技术专业人员, 要求提供具体学历资质证书
  - 3.2 提供操作使用培训, 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
4. 技术支持: 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 长期提供技术服务

---

支持。

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6. 供应商每季度需提供常规设备检查和调试服务。

7. 根据医院信息系统要求免费同步升级，满足使用。

8. 其他要求（包括免费提供接口费用、正版化软件等）。

9.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符合商务活动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符合商务活动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

### 三、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卫生院血液透析中心医疗设备及免散瞳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2.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不适用的产品除外）

★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适用的产品除外）

★2.3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投标产品为国产医疗器械的，还应提供制造厂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适用的产品除外）

2.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货物技术要求

---

## 01包：血液透析机等

### 设备一：血液透析机

- #1. 触控屏，高分辨率彩色 $\geq 12$ 寸，中文应用操作界面。
- #2. 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控制的超滤系统-脱水误差 $\leq \pm 30\text{ml/h}$ ，超滤速度调定范围为 $\geq 0.00\text{L/h} \sim 2.00\text{l/h}$ ，连续可调，平衡腔容量 $\leq 50\text{ml}$ 。
  - 2.1 超滤精度为超滤量 $\pm 1\%$
  - 2.2 平衡误差为透析液量的 $\pm 0.1\%$ 。
3. 体外循环监控：监测动脉压（指示范围 $\geq -280\text{mmHg} \sim +280\text{mmHg}$ ）、静脉压（指示范围 $\geq -50\text{ mmHg} \sim +500\text{mmHg}$ ）、跨膜压（指示范围 $\geq -50\text{ mmHg} \sim +500\text{mmHg}$ ），气泡及液位监测功能，漏血防护监测功能，以及静脉管路夹。
4. 血流量设定范围：0，30~500ml/min。
5. 肝素注入速度设定范围：0.5~10ml/h，分辨率 $\geq 0.1\text{ml/h}$ 。
6. 透析液温度监控（具备超温报警）：温度设定范围 $\geq 35^\circ\text{C} \sim 39^\circ\text{C}$ ，连续可调，精度 $\pm 0.5^\circ\text{C}$ 。
7. 透析液流量：0，300，500ml/min。
8. 具备透析液浓度控制功能和监测功能：基于平衡腔的定容配置操作系统和基于电导率测量的安全监控系统。透析液电导率标尺显示范围 $\geq 13\text{--}15\text{mS/cm}$ ，精度： $\pm 0.1\text{ mS/cm}$ 。
9. 标配细菌过滤器，确保透析液品质。
10. 全自动的清洗，脱脂，化学加热消毒可加热 $\geq 90^\circ\text{C}$ ，连同浓缩液管一体化清洗消毒。
11. 后备电池：维持 $\geq 20$ 分钟的电力供应。

### 设备二：血液透析滤过机

- #1. 血泵：有效血流量范围 $\geq 40 \sim 600\text{ml/min}$ ，精度10%，血泵管径可调。
2. 肝素泵 0.5~9.9ml/h，可选用10ml、20ml、30ml的注射器，可设关系时间。
3. 静脉压力监测范围 $\geq -200\text{mmHg} \sim +400\text{mmHg}$ 。
4. 动脉压力监测范围 $\geq -400\text{mmHg} \sim +400\text{mmHg}$ 。
5. 双重空气监测，具有高灵敏度。
- #6. 超滤率范围 $\geq 0 \sim 4.50\text{L/h}$ 连续可调。

- 
7. 跨膜压监测范围 $\geq -80 \sim +400$ mmHg。
  8. 透析液流量范围 $\geq 300 \sim 700$ ml/min, 调整梯度 $\leq 100$ ml/min。
  9. 电源: 电压 220V $\pm 10\%$ , 50Hz 连续工作, 能抗电磁冲击、电磁干扰。
  10. 随机设置内置不间断电源, 断电时自动切换并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显示所有治疗数据工作 $\geq 15$ 分钟。
  - #11. 平衡腔容积 $\geq 400$ ml, 密闭式超滤系统(容量控制), 闭合回路陶瓷泵脱水。
  12. 置换液生成系统: 联机式自产置换液, 包括置换液泵壹只; 置换量范围 $\geq 1.5 \sim 17$ 升/小时; 使用两只同种规格的透析液过滤器。
  - #13. 两支串联的内毒素过滤器。
  14. 显示屏 $\geq 10$ 寸, 具有中文显示界面。
  15. 具有多种超滤模式, 同时具备钠离子曲线/碳酸氢盐曲线/温度曲线/透析液流量曲线/肝素曲线的调节。
  16. 可监测所有的零部件的使用时间, 在零部件磨损到期后发出更换提醒。(内置维修、故障诊断程序)
  17. 开放数据提取接口, 可供连接医院其他设备及网络接口, 无偿配合医院工作。
  18. 配置可以连接中央供液接口。
  - #19. 管路开放, 可以支持使用多种管路开展治疗活动。
  20. 具备血压计组件。

### **设备三: 制氧机**

1. 产氧量:  $\geq 4$ m<sup>3</sup>/h。
2. 氧气浓度:  $\geq 90\%$ 。
3. 整机功率:  $\leq 8$ kW, 220V, 50Hz。
4. 整机噪音:  $\leq 60$ 分贝, 单机柜体积 $\leq 2.5$ m<sup>3</sup>
- #5. 需采用锂基分子筛。
6. 空压机 8 台, 全无油设计, 最高产气量 $\geq 140$ L/min, 最大排气压力 $\geq 2$ bar, 功率 $\leq 650$ W。空压机运行噪声 $\leq 60$ dB。具有高温自动停机功能;
- #7. 每个制氧模块单独配置冷干机。R134a 环保冷媒。单模块空气处理量 $\geq 140$ L/min, 功率 $\leq 180$ W。配置高效过滤器, 最高使用压力 $\geq 1$ MPa。

---

#8. 每个模块单独配备超声波氧气传感器。氧气浓度：量程 0-100%，精度 $\leq\pm 1.5\%FS$ ，分辨率 $\leq 0.1\%$ ，响应时间 $\leq 1.5S$ 。氧气流量：量程 0-10L/min，精度 $\leq\pm 0.2L/min$ ，分辨率 $\leq 0.1L/min$ ，响应时间： $\leq 0.3S$

#9. 内置不锈钢氧气储罐 5 个。每个储罐标称容积 $\leq 30L$ 。工作压力 $\geq 0.8MPa$ 。具备压力上下限控制系统。

10. 增压机 2 台，全无油设计。单台增压机最高产气量 $\geq 110L/min$ ，最大排气压力 $\geq 6bar$ ，功率 $\leq 600W$ 。增压机运行噪声 $\leq 60dB$ 。增压机具有高温自动停机功能；

11. 配置氧化锆高性能测氧仪。量程 10%-99.99%，精度 $\leq\pm 1.0\%$ ，重复性 $< 0.2\%$ ，分辨率 $\leq 0.01\%$ ，响应时间  $T_{90}\leq 20s$ ，功率 $\leq 2W$ 。具有 RS232 数据传输接口。

12. 气体流量计采用数字显示界面，能显示氧气的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量程在 0-200L/min；计量精度 $\leq 1L/min$ ；具备累计流量测量功能；

13. 配置细菌过滤器 1 套，过滤精度 $\leq 0.01\mu m$ 。最高使用压力 $\leq 1MPa$  具备滤芯性能监视措施。

14. 配置全自动控制系统，自动智能化运行；配置彩色触摸屏；压力低报警功能；报警显示功能、系统维护保养信息提示功能；

15. 可通过手机和电脑对设备进行实时查看和操作，并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16. 设备带要求：

16.1. 设备带材质为铝合金型材，选用 GB/T5237.1-2000 标准铝材料，型材的壁厚在 $\geq 1.5mm$ ；

16.2. 设备带宽 $\geq 220mm$ 、高 $\geq 60mm$ ，。所有强、弱电在设备带内均分道敷设 PVC 管套护。

16.3. 设备带上面板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分块打开面板。

16.4. 为气体的安全性设置独立的开关。配置专用独立的防过载、防漏电的装置；

16.5. 终端装置：采用自封快插快拔式，并具有气体防差错功能。

16.6. 系统管路泄漏率根据 YY/T0187-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规定，供氧系统的系统漏气率 $\leq 0.5\%/小时$ 。

16.7. 具备负压吸引终端装置

16.8. 具备中心对讲呼叫系统

---

## **02包：眼底照相机等**

### **设备一：水处理设备**

#### **1. 工作条件与电气技术参数：**

- 1.1 环境温度范围：+5℃~+40℃；
- 1.2 相对湿度范围：≤80%；
- 1.3 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
- 1.4 电源条件：AC380V±38V，50Hz±1Hz；
- 1.5 输入功率：≥6kW；
- 1.6 原水水质：水质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1.7 给水量：给水量≥2 倍的标称处理水量；
- 1.8 给水温度：10℃~35℃；
- 1.9 给水压力：0.25MPa~0.45MPa。

#### **2. 产水量：**

- 2.1 产水量：300~1300L/h（25℃）；
- 2.2 产水水质：符合 AAMI 透析用水标准，符合国家 YY0572-2015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

- 2.3 水质检验：细菌总数≤100CFU/mL，内毒素≤0.03EU/ml。

#### **3. 设备具体配置要求：**

- 3.1 设备设计符合 YY0793-2010 行业标准；
- #3.2 全自动智能一体变频源水供水系统一套；
- 3.3 全自动砂滤罐一套，配备自动控制阀；
- 3.4 全自动活性炭罐一套，配备自动控制阀；
- 3.5 全自动软化器一套，配备自动控制阀；
- 3.6 软水平衡装置为筒体锥底设计，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

- 
- 3.7 采用超导直流、无死腔对接式膜壳；
  - 3.8 微电脑控制器及人机触控界面，采用 $\geq 7$ 寸彩色触摸屏；
  - 3.9 双级反渗透主机一套，膜组采用 8040 型膜元件，数量 3 支；
  - 3.10 反渗透装置触水管件均采用 316L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 **4. 设备性能要求：**

4.1 智能排废功能：设备依据纯水电导率的高低，实现一、二级反渗透水过滤系统废水的排放，节约用水，保证透析水的质量。

#4.2 具有休息功能，自动用高纯度反渗透水对一、二级反渗透膜组及输送管路进行大流量间隔冲洗，彻底抑制细菌/内毒素滋生。

#4.3 系统具有缺相、短路、接地、电机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4.4 设备系统具有自我诊断、运行检测、状态控制、测量显示、文字提示、指示灯显示及实时报警功能。

4.5 全自动控制功能，根据设定时间机器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可根据用水时间进行自由设置。

4.6 控制系统面板上配以流程图形式配以指示灯，实时跟踪显示系统的运行状态。

4.7 设备可同时监测源水、一级产水、二级产水的电导率测量值。

4.8 故障信息的记录和存储功能，将机器各元件的运作情况和报警记录并存储。

4.9 控制系统具有自动/手动控制系统，可一键转换。

4.10 设备具有低压保护功能：系统设置源水无水保护功能；一、二级泵低压保护功能；在制水过程全程检测，对系统进行安全保护，自动停机。

4.11 设备具有全自动程控消毒功能，在该模式下，可对系统 RO 膜进行清洗、消毒，使被污染后的 RO 膜迅速恢复其性能；同时，实现对系统内部及外部管路全部清洗消毒。

4.12 设备的双级系统中任一级均可单独工作，如其中任何一级系统出现故障，另一级也可继续正常工作。

4.13 具备监测夜间漏水自动关断功能。

#### **5. 非接触式电阻热消毒装置**

---

### 5.1. 工作条件与电气:

- 5.1.1 环境温度范围:  $+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
- 5.1.2 相对湿度范围:  $\leq 80\%$ ;
- 5.1.3 大气压力范围:  $70\text{kPa}\sim 106\text{kPa}$ ;
- 5.1.4 电源条件: AC380V, 50Hz;
- 5.1.5 输入功率:  $\geq 30\text{kW}$ ;
- 5.1.6 进水水质: 水质符合 YY0572-2015 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技术要求;
- 5.1.7 给水压力:  $0.25\text{MPa}\sim 0.45\text{MPa}$ 。

### 5.2. 设备具体配置要求:

- 5.2.1 独立封闭式灭菌控制系统, 可随意匹配不同水处理系统;
- 5.2.2 非接触式加热装置 9 套, 触摸屏上连续显示每套加热装置温度;
- 5.2.3 温度控制单元, 出水/回水都具备在线的温度监控, 避免回水超温;
- 5.2.4 安全溢流阀、电磁阀等均采用优质品牌, 回水、出水具备压力监控及显示。

### 5.3. 性能要求

- #5.3.1 湿热灭菌条件采用  $\geq 121^{\circ}\text{C}\times 30\text{min}$  的控制程序, 进行高强度消毒灭菌;
- #5.3.2 在线式非接触型热力学设计;
- #5.3.3 无加热水箱的设计;
- #5.3.4 可设定定期、定时自动热消毒程序;
- #5.3.5 排废温控装置, 准确控制排废温度;
- #5.3.6 具备历史信息查询功能, 随时查看消毒记录和历史消毒温度变化过程;
- 5.3.7 管路为不锈钢材质  $\geq 360^{\circ}$  全方位旋转焊接管道, 镜面抛光;
- 5.3.8 智能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器,  $\geq 10$  寸彩色触摸屏

### 设备二: 眼底照相机

- 1. 眼底彩色照相、立体照相、眼前节彩色照相。
- 2. 视角:  $45^{\circ}$  或  $30^{\circ}$  可选。
- 3. 瞳孔直径: 自动小瞳探测模式下  $\geq 3.3\text{mm}$ 。
- #4. 自动功能: 具有自动聚焦, 自动曝光, 自动拍照的功能, 保证质量图像。

- 
5. 闪光强度：标准 4Ws,  $\geq 15$  档可控制。
  6. 监视器： $\geq 10$  英寸, 360° 旋转触摸控制屏。
  7. 图像显示：在主机监视器可多幅图像显示。
  8. 内固视标：采用液晶点阵,  $\geq 8$  种固视标类型。
  9. 工作距离： $\geq 40$ mm。
  10. 操作者方位：病人侧、对侧、旁侧。
  11. 操作模式：全自动和手动。
  12. 患者屈光度校正范围：无屈光度补偿镜片范围： $\geq -13D$  至 $+12D$ , 使用凹补偿透镜范围： $\geq -12D$  至 $-30D$ , 使用凸补偿透： $\geq +11D$  至 $+40D$ 。
  13. 对焦指示：具备裂劈对焦。

### **设备三：手动病床**

1. 规格（长×宽×高）： $\geq 2100 \times 980 \times 500$ mm $\pm 10$ mm；
2. 材质：
  - 2.1 床架：碳钢矩形型材焊接而成，床架规格： $\geq 30 \times 60 \times 1$ mm。
  - 2.2 床头床尾：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中部装饰面板颜色可选。四周带防撞轮和防撞护角。设有锁定开关。床尾外侧配床头牌。
    - 2.2.1 具有抗菌、防霉、耐老化的效果。
  - 2.3 床面板
    - 2.3.1 采用钣金冲孔板面。冷轧钢板，板材厚 $\geq 1.0$ mm。床板之间采用接轴连接，并用螺栓紧固。
    - 2.3.2 支撑管规格 $\geq 20 \times 30 \times 1$ mm。
  - 2.4 床腿规格： $\geq 50 \times 50 \times 1$ mm。
  - 2.5 摇把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内置钢芯。
3. 功能配置：
  - 3.1 手动两摇，背部升降范围 $\geq 0-70^\circ$ ，腿部升降范围 $\geq 0-25^\circ$ 。
  - 3.2 传动部分：摇把采用隐藏式设计，可折叠隐藏于床尾板下面。伸缩摇杆为不锈钢材质，钢制万向节，丝杠采用 45#钢双丝挤压成型，有过盈保护、双向限位功能。具有 ABS 防尘罩。

---

3.3 护栏：倾倒式折叠护栏，电泳铝合金横梁，表面硬化处理，长度 $\geq 1450\text{mm}$ 。六根不锈钢平面扁管立柱，立柱规格： $\geq \Phi 19 \times 1\text{mm}$ ，上下关节为钢制关节。底座采用 $\geq 30 \times 30 \times 1$ 的钢制管材，长度 $\geq 1350\text{mm}$ 。护栏开关带防夹手功能，并带有防夹手提示。护栏整体高度 $\geq 400\text{mm}$ 。护栏安装于大边侧方，并用内六角螺栓紧固。

3.3.1 护栏横梁承载 $\geq 800\text{N}$  重力 $\geq 90$  小时无永久性变形现象。

3.4 床体四角预留输液架插孔。床体两侧各有一个钢制引流挂钩。

3.5 采用直径为 $\geq 125\text{mm}$ 的静音耐磨脚轮，单独制动。

3.5.1 固定方式：螺杆固定

3.5.2 主架及轮芯：主架采用钢结构，轮芯采用强承载能力的尼龙材质。

3.5.3 轮面：采用耐磨 PU 作为轮面材质，耐油、耐水、耐药和耐霉菌，具有减震降噪作用，双轮面设计。

3.5.4 转动方式：采用内镶封闭式轴承方式转动，不用填注润滑油。

4. 生产工艺：

4.1 管材下料：钢管采用激光切管机下料，钣金件采用激光切割机下料。

4.2 机械手集群焊接。

4.3 碳钢表面处理：

4.3.1 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一次性完工，喷涂前经高速抛丸机除锈，然后经水洗、除油、二度磷化等处理，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内外防锈。

4.3.2 所用粉末环保。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与中标供应商及时验收，中标供应商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期不少于【3】年，自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2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48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3.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中标供应商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

---

费用。

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5.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5.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6.1 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被扣除相应分值。

6.2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下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6.4 工作条件：除了和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6.4.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6.4.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7. 验收标准

7.1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7.2 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物流人员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7.3 验收方式：设备自中标供应商交付，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7.4 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7.5 中标供应商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

---

## 一、合同书

\_\_\_\_\_(买方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_\_\_\_\_(卖方名称)\_\_\_\_\_(卖方名称)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买 方：  
名 称：(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卖 方：  
名 称：(印章)

日 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售后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专用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

---

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对应合同价的 5%。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

---

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

###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 8、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全部货款金额 3%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设备全部到货且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 100%货款；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原件。

####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

####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程序：\_\_\_\_\_，

验收小组组成：\_\_\_\_\_。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28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3%

形式：保函

递交时间：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入库、试运行满一个月后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贰份。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不适用可不提供）（类型一）（实质性格  
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br>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br>主体类型<br>(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预算金额的<br>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打印截图。**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国内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不适用的除外）。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 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 |
|--------|-------------|-----|---------|-----------|-------|----|-------|--------|----|--------|----|
| 1      |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 费  |     |         |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投标产品若为能够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应报免税价格，并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免税价。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或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9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①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缴纳的代理费（若保证金数额不足，则我单位一次性补齐差额）；

②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